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338號

原告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

訴訟代理人 洪正雄

被告 富及泰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阿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柒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間向原告訂艙，偉請原告分別將2個貨櫃之貨物運送至伊拉克，原告遂向訴外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公司)訂艙，委由陽明公司運送、簽發提單及提供貨櫃。詎貨櫃到港後，被告之買方遲未領櫃，致陽明公司向原告請求衍生之貨櫃延滯費新臺幣(下同)347,706元，自應由被告負擔。為此依不完全給付、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77條適用第546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
03 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
04 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
05 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
06 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民法第660條、第577條、第546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貨櫃延滯費(DEMURRAGE)之產生，係
08 因託運人所託運貨物於運送人依運送契約運抵目的港後，其
09 提單所載收貨人並未於約定之碼頭貨櫃免租期間內提領貨
10 櫃，就超過貨櫃免租期之日數所計算之櫃租費用。且所謂延
11 滯費，並非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而為對於運送人
12 就運送契約上約定以外所為給付之報酬，名稱雖與運送費
13 異，實質上仍為運送之對價(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2620
14 號、51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
15 承攬運送人，受被告委託向陽明公司訂艙，並由陽明公司提
16 供貨櫃、運送及簽發載貨證券等情，業據提出裝船通知書、
17 載貨證券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應堪信為真實。
18 復依前開判決意旨，貨櫃延滯費性質上既屬運送之對價，依
19 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77條適用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
20 自應由受任人即原告支出此等必要費用，並得請求委任人即
21 被告返還。從而，原告代為支出之貨櫃延滯費為347,706
22 元，亦有貨櫃延留滯費明細表、支票、陽明公司電子發票證
23 明聯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其請求被告返
24 還，當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9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30 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
31 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陳麗如